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评审侯寨老镇区安置区
(16-230-K01-01 地块和 16-218-K01-01 地块) 项目
购买评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2-50



万 悦 弘

采 购 人：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河南万悦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投标.....	20
五、开标.....	21
六、评标.....	22
七、定标.....	25
八、合同的授予.....	26
九、其他.....	2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8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40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4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开标一览表.....	53
二、投标函.....	54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5
四、商务部分.....	63
五、技术文件.....	64
六、项目部人员配备.....	65
七、商务条款偏差表.....	68
八、声明函.....	69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2
十、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评审侯寨老镇区安置区（16-230-K01-01 地块和 16-218-K01-01 地块）项目购买评审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2-50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评审侯寨老镇区安置区（16-230-K01-01
地块和 16-218-K01-01 地块）项目购买评审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40000 元

最高限价：15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A 包	侯寨老镇区安置区 16-230-K01-01 地块 1#楼、 2#楼、8#楼、地下车库工程 造价评审服务	378473	378473	是	378473
2	B 包	侯寨老镇区安置区 16-230-K01-01 地块 3#楼、 4#楼、5#楼、6#楼、7#楼、 9#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10-12#配电房、大门、非机 动车棚等其它配套项目及 侯寨老镇区安置区 16-218-K01-01 地块 7#楼、 10#楼工程造价评审服务	379506	379506	是	379506
3	C 包	侯寨老镇区安置区 16-218-K01-01 地块 9#楼、	389926	389926	是	389926

		11-16#楼、地下车库工程造价评审服务				
4	D 包	侯寨老镇区安置区 16-218-K01-01 地块 1#楼、 2#楼、3#楼、4#楼、5#楼、 6#楼、8#楼及其他配套项目 工程造价评审服务	392095	392095	是	39209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二七区侯寨老镇区安置区（16-230-K01-01 地块和 16-218-K01-01 地块）工程造价评审及相关服务。

5.2 项目概况：侯寨老镇区安置区 16-230-K01-01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2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预算金额：约 56780 万元。

侯寨老镇区安置区 16-218-K01-01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1.3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预算金额：约 96616 万元。

5.3 服务期限：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人委托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

5.4 服务地点：郑州市二七区。

5.5 质量要求：服务行为合法规范，成果文件客观、公正、完整、清晰并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造价管理的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6 本项目共分 4 个包，为避免无法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采购内容，降低合同履行的风险，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 1 个包，若供应商同时成为多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按照标包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后续标包中标候选人按顺序递补。

6、合同履行期限：见“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促进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提供2022年1月以来本单位为其连续6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郑航街

联系人：徐如森

联系方式：0371-606519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万悦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与普惠路交叉口绿地之窗尚峰座九层

联系人：孙跃飞

联系方式：0371-556551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跃飞

联系方式：0371-55655180

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评审侯寨老镇区安置区（16-230-K01-01 地块和 16-218-K01-01 地块）项目购买评审服务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2-50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评审侯寨老镇区安置区（16-230-K01-01 地块和 16-218-K01-01 地块）项目购买评审服务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2 年 12 月 30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01 月 03 日 - 2023 年 01 月 09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3 年 01 月 09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3 年 01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企业业绩（10 分）：
 1. 企业完成过安置房小区主体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预算、结算、评审）工作的，每完成一个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2. 企业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商品房小区主体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预算、结算、审核）工作的，每完成一个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业绩时间以出具成果文件的时间为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项目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编制或审核项目的成果文件报告关键页，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并注明为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10 分）：

1. 项目负责人完成评审过安置房小区主体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预算、结算、

评审)工作的,每完成一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4分。

2.项目负责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评审过10万平方米及以上商品房小区主体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预算、结算、审核)工作的,每完成一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6分。

(业绩时间以出具成果文件的时间为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项目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编制或审核项目的成果文件报告关键页,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并注明为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

变更为

企业业绩(10分):

企业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使用功能相同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预算、结算、审核)工作的,每完成一个项目得5分,最多得10分。(业绩时间以出具成果文件的时间为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项目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编制或审核项目的成果文件报告关键页,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并注明为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10分):

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使用功能相同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预算、结算、审核)工作的,每完成一个项目得5分,最多得10分。(业绩时间以出具成果文件的时间为准;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项目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编制或审核项目的成果文件报告关键页,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并注明为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与企业业绩不同时得分)

5、更正日期:2023年01月12日15时00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郑航街

联系人:徐如森

联系方式:0371-606519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万悦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与普惠路交叉口绿地之窗尚峰座九层

联系人：孙跃飞

联系方式：0371-556551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跃飞

联系方式：0371-556551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郑航街 联系人：徐如森 联系方式：0371-60651968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万悦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创业路与普惠路交叉口绿地之窗尚峰座九层 联系人：孙跃飞 联系方式：0371-55655180
2.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2.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1540000 元。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540000 元。 预算评审金额暂按各包的预算评审金额计算，最终合同金额根据中标价比例，据实结算。 其中： A 包：预算评审金额暂按 37699 万元计算，最高限价为 378473 元； B 包：预算评审金额暂按 37802 万元计算，最高限价为 379506 元； C 包：预算评审金额暂按 38840 万元计算，最高限价为 389926 元。 D 包：预算评审金额暂按 39056 万元计算，最高限价为 392095 元。 即：最终评审服务费=最终预算评审报告金额×（中标价/投标时暂定的预算评审金额）
4.1	★采购范围	二七区侯寨古镇区安置区（16-230-K01-01 地块和 16-218-K01-01 地块）工程造价评审及相关服务。

		A 包：侯寨老镇区安置区 16-230-K01-01 地块 1#楼、2#楼、8#楼、地下车库工程造价评审服务造价评审服务； B 包：侯寨老镇区安置区 16-230-K01-01 地块 3#楼、4#楼、5#楼、6#楼、7#楼、9#居家养老服务设施、10-12#配电房、大门、非机动车棚等其它配套项目及侯寨老镇区安置区 16-218-K01-01 地块 7#楼、10#楼工程造价评审服务； C 包：侯寨老镇区安置区 16-218-K01-01 地块 9#楼、11-16#楼、地下车库工程造价评审服务； D 包：侯寨老镇区安置区 16-218-K01-01 地块 1#楼、2#楼、3#楼、4#楼、5#楼、6#楼、8#楼及其他配套项目工程造价评审服务。 本项目共分 4 个包，为避免无法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采购内容，降低合同履行的风险，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标 1 个包，若供应商同时成为多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按照标包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后续标包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递补。
4.2	★服务期限	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人委托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
4.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4.4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	供应商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18.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9.1	投标文件签	电子投标文件

	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 CA 印章。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0.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投标文件
22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30 分钟内。
24.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A 包：3 名；B 包：4 名；C 包：5 名；D 包：6 名（若不足，则按实际符合条件的数量推荐）
3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7. 其他事项		

37.1	其他事项	
37.1.1	回避说明	由于涉及回避事项,受建设单位委托参与本项目预算编制服务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次投标。
37.1.2	信用记录的 使用	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3. 查询网站: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7.1.3	代理服务费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计划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7.1.4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

		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37.1.5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37.1.6	核心产品	/
37.1.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7.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

2.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4.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4.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2.5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2.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2.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2.4.1 规定。

2.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2.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2.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2.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3.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采购范围及要求

4.1 有关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有关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及所投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提供，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4 本次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0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到招标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0.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等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0.4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供应商信息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关注项目情况，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采购人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发布距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可能影响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12.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 供应商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2.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 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 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和标准。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文件;
- (6) 项目部人员配备;
- (7) 商务条款偏差表;
- (8) 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如有);
- (9) 声明函;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采购范围以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

14.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3.1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5.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本项目设备采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16.2 供应商在每个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的预算价。

16.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6.4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计价格的，单价乘数量与合计价格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价格，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

16.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16.6 供应商应考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的风险。

16.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6.8 供应商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9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6.10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7.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1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9. 投标文件签署

19.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关投标文件签署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2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0.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0.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3. 开标程序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主持人按“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3.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

23.3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提出。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6.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7. 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8.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8.1 评审程序：

（1）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大于 3 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8.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8.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函未按格式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8.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8.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8.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9.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3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3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3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同媒介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2.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5 供应商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

3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5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5.6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7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单位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2 若中标供应商因不能按规定执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其他

37. 其他事项

37.1 其他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三表一注”，且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注册章，新成立公司不足以提供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企业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算）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扫描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扫描件，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本单位为其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提供相应证书、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开标结束后, 由采购人代表依照上述资格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评标准备工作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 宣布评标纪律;

2.3 公布供应商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 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计算得分平均值, 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7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实质性要求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2. 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2.2.2	报价得分 (10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投标文件中应附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0 注： 1.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2.本次报价为金额报价，最终评审服务费=最终预算评审报告金额×（中标价/投标时暂定的预算评审金额）。 3.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0%（不含）的，需提供 5 份 2022 年以来区县级及以上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购买评审服务且价格低于建安工程费的 0.8%（不含）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业绩（安置房小区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提供相应采购人出具的服务期内评审服务具有较好质量保证能力和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书，以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未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本项得 0 分。	
2.2.3	技术部分 (60 分)	工作流程 (3 分)	评审工作流程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各阶段的工作内容、方法和要求 (6 分)	安置区评审各阶段的工作内容、方法和要求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内容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内部控制制度 (5 分)	安置区评审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体系健全，符合项目要求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及 相关的处理 方法（7 分）	安置区评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7 分； 内容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 5 分； 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风险分析及 防范措施（5 分）	评审工作中的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成果文件的 审核措施和 机制（5 分）	确保成果文件准确无误的措施，各阶段成果文件的审核机制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争议的处理 方法和措施 （5 分）	安置区评审工作中争议的处理方法和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廉洁工作措 施（5 分）	确保廉洁工作的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按时完成委托任务的措施（5 分）	确保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委托任务的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项目档案管理（3 分）	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内容、标准、措施和方法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设置（3 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满足项目要求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针对较强，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承诺及自罚措施（8 分）	1. 承诺未经委托人允许项目组人员不随意更换，项目组人员及时到位、全程服务，并有实质的、切实可行自罚措施的得 2 分； 2. 承诺项目负责人电话保持畅通，评审结果反馈及时，并有实质的、切实可行自罚措施的得 2 分； 3. 承诺对评审中发现影响工程量和造价的问题及有争议的事项及时反映，并有实质的、切实可行自罚措施的得 2 分； 4. 由于自身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有实质的、切实可行自罚措施的得 2 分。
2.2.4	商务部分（30 分）	企业业绩（10 分）	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使用功能相同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预算、结算、审核）工作的，每完成一个项目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业绩时间以出具成果文件的时间为准; 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项目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编制或审核项目的成果文件报告关键页, 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 并注明为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 业绩(10分)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使用功能相同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预算、结算、审核)工作的, 每完成一个项目得 5 分, 最多得 10 分。 (业绩时间以出具成果文件的时间为准; 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项目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编制或审核项目的成果文件报告关键页, 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 并注明为项目负责人业绩; 业绩证明材料须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 与企业业绩不同时得分)
		项目组成人员 (10分)	拟派本项目组成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安装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其余人员每再多一个一级造价工程师加 1 分, 最多加 2 分(提供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及 2022 年 1 月以来本单位为其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需本人签署服务期间及时到位、全程参与并负责相关工作内容的承诺书, 否则本项不得分)
注: 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投标文件中缺项, 则该项得 0 分。			

注: 1、以上各评分项, 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文、《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政策;

（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相关政策；

（3）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相关政策；

（4）执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相关政策。

八、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预算评审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预算评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预估）：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件一。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预算评审服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移交资料开始，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具体明细详见附件一。

四、质量标准

预算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

服务行为合法规范，成果文件客观、公正、完整、清晰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造价管理的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五、评审服务费和支付

评审服务费依据招标文件计费办法，即最终评审服务费=最终预算评审报告金额×（中标价/投标时暂定的预算评审金额）。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一；
2. 合同通用条款；
3. 招标文件计费办法；

4. 其他。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甲方”是指委托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2. “乙方”是指咨询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预算评审服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预算评审服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评审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评审服务工作方案等，并按协议书约定的范围实施评审服务业务。

第五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甲方的义务

第六条 应负责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第七条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项目资料。

第八条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书面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九条 应当授权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乙方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在委托的评审服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对项目评审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通过合法途径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或投诉。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
3. 当甲方认定乙方评审服务专业人员不按评审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评审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预算评审服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预算评审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预算评审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管理和考核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应当遵照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条 评审前,乙方应当提交评审方案报甲方备案。评审方案包括人员配备、评审原则、评审方法、质量控制、完成时间等。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中需要现场勘察的,乙方要提出书面申请,明确勘察内容,甲方商建设单位和乙方确定时间,甲方指派人员参加。

第二十二条 乙方的评审初稿报甲方经同意后,再与建设单位进行核对。核对后,整理形成评审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可对评审稿进行复核。复核的重点是评审依据、主要工程量、工程单价、取费等。复核后出具《复核意见书》,提出原则性意见及参考性意见。

原则性意见是指违反相关政策依据、定额适用子目套用错误、工程量明显误差等;参考性意见是指政策、定额子目、标准、设备材料价格等理解不一致、有争议的。

对于原则性意见,乙方应当按要求更正;对于参考性意见,乙方要认真研究,尽量采纳,不予采纳的需在评审报告中阐述理由。

第二十四条 评审报告由乙方出具。评审报告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及程序、评审结论、重要事项说明、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评审资料由甲方审查后转交乙方,乙方不得接收其它任何资料。项目评审完毕,乙方应及时将评审资料退回甲方。

第二十六条 项目评审批复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评审存档的资料由乙方整理,按照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第二十八条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评审服务工作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终止评审服务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当日书面

告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终止日。

第三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其他

第三十四条 乙方对其服务成果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三十五条 因评审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第三十八条 由于乙方违约违法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十九条 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十条 乙方履行全部合同约定后，甲、乙双方同意按最终评审服务费=最终预算评审报告金额×（中标价/投标时暂定的预算评审金额）的方式计算和支付评审服务费。

第四十一条 由于非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应按甲方相关规定严控项目评审质量。上述管理办法、规范和流程中质量控制措施是保证评审服务质量基本要求，乙方应在此基础上，提高评审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配合甲方的复核。
2. 乙方应按附件一的时间节点出具相关评审结果，若甲方在需要的时点让乙方提供评审初步结论，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书面提供评审初步结论。
3. 乙方承诺本次评审服务中没有需要回避的事项。如有回避，已按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提请相关人员回避。
4.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服务工作方案、参与人员的分

工、资格证件、联系方式和工作地点等书面报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抽查、日常考核，且同意相关规定的奖罚条款。乙方承诺按上报的人员和地点提供评审服务。

5. 乙方参与评审人员须遵守职业道德，除正当业务联系外，严禁借机谋取私利；严禁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严禁参与第三人组织的宴请、健身、旅游等消费娱乐活动；严禁请托或接受第三人办理任何与本人或他人相关的利益事项，提出与评审工作无关的要求；严禁向第三人泄露当时不宜告知的评审事项，或相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6. 存档资料应在甲方批复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毕。

7. 乙方履行全部合同约定后，向甲方申请评审服务费，甲方根据付款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附件一 预算评审服务明细表

序号	服务范围 (项目名称)	服务工作内容	评审 初稿 完成 时间	评审 稿完 成时 间	评审 报告 完成 时间	使用同 一套图 纸的项 目	甲方 项目 负责 人
1							
2							
3	小计						

附件二 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在评审工作中，将严格遵守贵单位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出具的预算或控制价，被建设单位或者投标单位提出存在质量问题的，一年内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由于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我单位主动放弃服务期内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2、我单位人员泄露被评审单位商业和技术秘密或在正式出具评审报告前，泄露任何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的，我单位主动放弃服务期内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3、我单位人员不经评审中心允许，擅自与被评审单位联系的，接收、更改评审资料的，一年内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4、我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资料审查、三级复核、档案整理或遗失评审资料的，6个月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5、我单位项目联系人电话保持畅通。分配项目时，打两个联系人3次电话未能联系上项目负责人的，视为放弃本轮项目分配，累计出现3次的，我单位自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评审过程中，联系不上项目负责人的，3个月内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6、我单位出现拒绝接收分配项目的，出现1次，3个月内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累计3次的，自动放弃服务期内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7、我单位未经允许，随意更换评审工作人员的，3个月内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8、我单位人员对评审中发现影响工程量和造价的问题及有争议的事项未及时向评审中心反映的，3个月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9、我单位勘查现场没有做好勘查计划和记录的；没有配备相应测量工具，影响现场勘查的，3个月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10、由于我单位评审结果反馈不及时，导致评审时限超期的，3个月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11、有以下情况出现，我单位主动提出回避：

- 1) 参与被评审单位的基本建设概（预）算编制或在我区代理同一招标项目的；
- 2) 与被评审单位负责人或者主管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
- 3) 与被评审单位、评审事项、被评审单位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

4) 其他应该回避的事项。

如不主动回避，6 个月主动放弃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业务。

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我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附件三 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在评审工作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本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形式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借钱借物和报销个人开支等费用；

（二）不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接受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以任何名义索贿、受贿、接受馈赠，不向被审计单位提供有偿服务；

（三）不参加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要求、不接受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五）不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项目工程有关的任何经济活动；

（六）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人员就工程项目评审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要求和接受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各种物品；

二、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廉政建设规定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一经查实，你中心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对该项目的评审资格，并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的评审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三、若因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违反回避制度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的，本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被依法追究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四、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我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满足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需要，根据《郑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郑政文[2015]58号）和《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二七区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二七政文[2021]56号）的规定，区财政局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购买工程造价评审服务。

一、项目概况：

1.1 侯寨老镇区安置区 16-230-K01-01 地块

共5栋住宅楼，其中4栋33层，1栋29层。还包含1栋3层的社区配套及便民店、1栋2层的配套商业、1栋1层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1栋1层的开闭所、3栋1层的配电房。

建设用地面积：约2.7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13.2万平方米，总造价约56780万元。

其中1#楼（住宅），约2.5万平米，造价约8665万元；

2#楼（住宅），约1.4万平米，造价约5167万元；

3#楼（社区配套及便民店），约0.2万平米，造价约319万元；

4#楼（配套商业），约0.06万平米，造价约116万元；

5#楼（开闭所），约0.02万平米，造价约26万元；

6#楼（住宅），约2.5万平米，造价约8957万元；

7#楼（住宅），约1.4万平米，造价约5164万元；

8#楼（住宅），约1.3万平米，造价约4542万元；

地下车库，约3.8万平米，造价约17325万元；

9#居家养老服务设施、10-12#配电房、大门、非机动车棚等其它配套项目：约1500万元；

暂列金：5000万元。

1.2 侯寨老镇区安置区 16-218-K01-01 地块

共8栋住宅楼，均为33层。还包含1栋2层的社区综合服务用房、1栋3层的社区物业管理用房、1栋2层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1栋2层的菜市场、1栋2层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栋1层的配电房。

建设用地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21.3 万平方米，总造价约 96616 万元。

其中 1#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约 0.2 万平米，造价约 431 万元；

2#楼（住宅），约 2.5 万平米，造价约 9078 万元；

3#楼（住宅），约 1.4 万平米，造价约 5478 万元；

4#楼（住宅），约 1.4 万平米，造价约 5478 万元；

5#楼（住宅），约 1.4 万平米，造价约 5481 万元；

6#楼（社区综合服务用房），约 0.06 万平米，造价约 132 万元；

7#楼（住宅），约 2.5 万平米，造价约 9376 万元；

8#楼（住宅），约 1.4 万平米，造价约 5478 万元；

9#楼（住宅），约 1.4 万平米，造价约 5478 万元；

10#楼（住宅），约 2.4 万平米，造价约 9344 万元；

11-16#楼（养老、菜市场、物业、配电），约 0.6 万平米，造价约 1332 万元；

地下车库，约 5.9 万平米，造价约 28030 万元；

其它配套项目（大门、风井、车棚等），造价约 3000 万元；

暂列金：8500 万元。

1.3 标包包含内容

A 包：侯寨古镇区安置区 16-230-K01-01 地块 1#楼、2#楼、8#楼、地下车库工程约 9 万平方米；（含暂列金 2000 万元，共计约 37699 万元）

B 包：侯寨古镇区安置区 16-230-K01-01 地块 3#楼、4#楼、5#楼、6#楼、7#楼、9#居家养老服务设施、10-12#配电房、大门、非机动车棚等其它配套项目及侯寨古镇区安置区 16-218-K01-01 地块 7#楼、10#楼工程约 9.08 万平方米；（含暂列金 3000 万元，共计约 37802 万元）

C 包：侯寨古镇区安置区 16-218-K01-01 地块 9#楼、11-16#楼、地下车库工程约 7.9 万平方米；（含暂列金 4000 万元，共计约 38840 万元）

D 包：侯寨古镇区安置区 16-218-K01-01 地块 1#楼、2#楼、3#楼、4#楼、5#楼、6#楼、8#楼及其他配套项目工程约 8.36 万平方米；（含暂列金 4500 万元，

共计约 39056 万元)

二、采购范围：二七区侯寨老镇区安置区(16-230-K01-01 地块和 16-218-K01-01 地块)工程造价评审及相关服务。

三、服务期限：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人委托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

四、服务地点：郑州市二七区。

五、质量要求：服务行为合法规范，成果文件客观、公正、完整、清晰并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造价管理的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六、其他：

6.1 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应符合项目技术需求。

6.2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评审方案。

6.3 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能够在项目所在地或指定地方提供服务。

6.4 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预算评审中心要求和需求，能够及时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6.5 供应商应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项目实施能力，供应商应编制完善的技术方案以保证咨询成果符合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文件；
- 六、项目部人员配备；
- 七、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八、声明函；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采购范围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5）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①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此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60天。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承诺书

(1)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

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部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商务部分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

1、业绩表

供应商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完成时间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委托单位	委托人电话	业绩金额	备注

注：在本表后须按评分要求附相关资料。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商务部分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

五、技术文件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技术部分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

六、项目部人员配备

6.1 项目部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务	职称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业资格		其他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注：后附相关人员资格（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3项目其他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职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注：后附相关人员资格（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声明函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8.3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3C认证的产品					
1					
2					
3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

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其他产品					
1					
2					
3					
...	...	...	...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优先采购体现。